



美好集团

MYHOME GROUP 让生活更美好

股票简称：美好集团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6-96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-2016年9月14日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道明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、9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26 人，代表股份 218,608,3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4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4,108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6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,499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8,371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872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,499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341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7%；反对 2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8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0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71%；反对 2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770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9%。

关联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数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 218,608,38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道明先生针对股票增持计划因故两次延期实施，从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今后，其本人及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信守承诺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19日